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
3. 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工作。
4.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法治宣传工作。

7. 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基层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9.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 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3. 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建科）。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安防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作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重要物资装备、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和配备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2. 普法宣传科。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贯彻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指导协调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各司法所、各行业、部门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3.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公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区公证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年检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法律援助资源的管理和调配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指导全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律师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全区律师执业管理、公职、公司律师管理，律师年度注册、信息资料档案和律师机构年检工作；协助办理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管理和执业监督工作。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特殊人群的稳控管理。

5. 社区矫正管理科。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和人员培训教育，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 法制科。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办理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申请；审查区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和法治政府调研工作；办理区政府涉法事务，对全区重大项目和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

的法治协调工作；开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

7.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承办区政府受理的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原由区级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负责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等工作；负责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办理直接起诉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负责办理涉及区级部门行政复议决定被诉后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协调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部门的行政诉讼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负责与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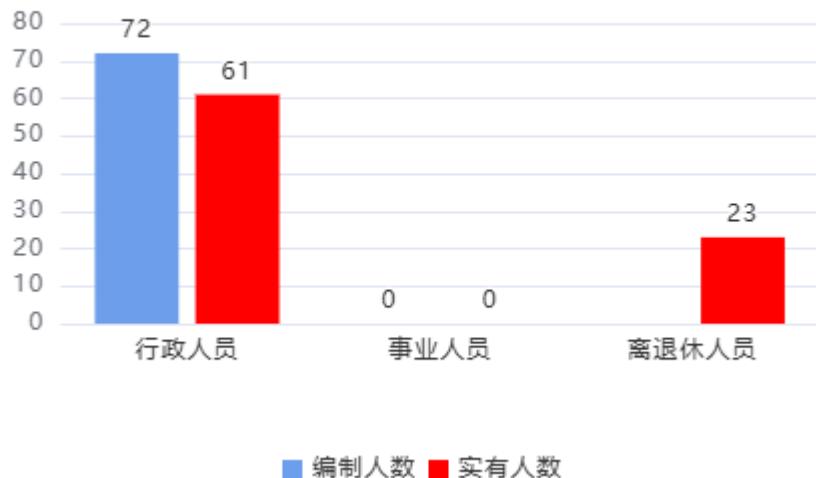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72人，其中行政编制7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1人，其中行政61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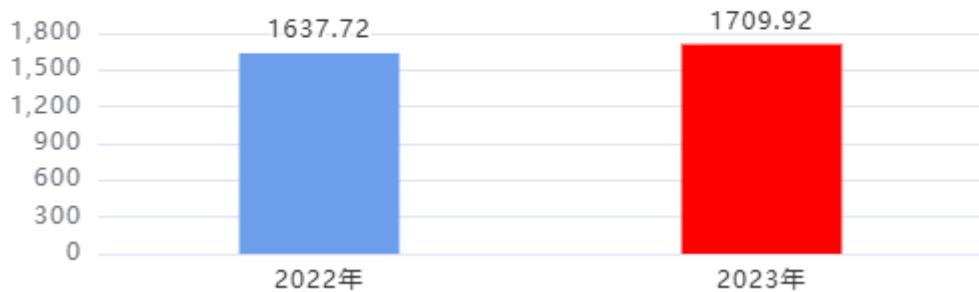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09.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2.20万元，增长4.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经费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09.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9.9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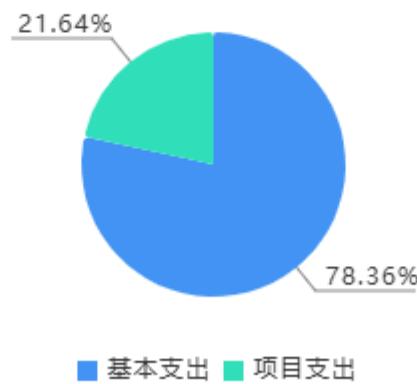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0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9.90万元，占78.36%；项目支出370.01万元，占2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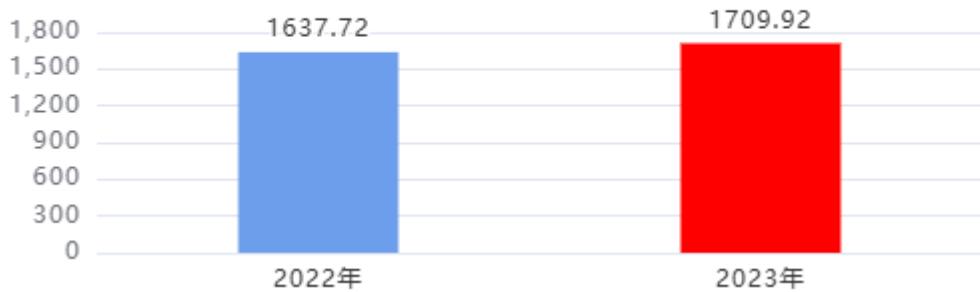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09.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2.20万元，增长4.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经费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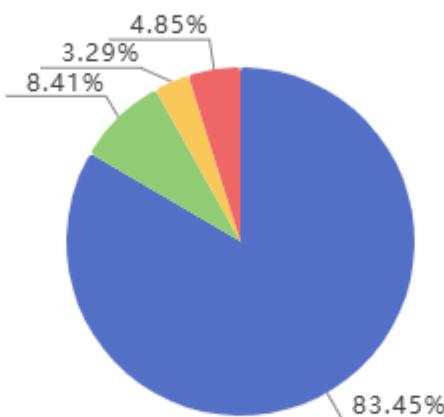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57.89万元，支出决算1,70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20万元，增长4.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经费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01.51万元，支出决算1,05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42.50万元，支出决算3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中，待审核后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0%，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3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5.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年初未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1.25万元，支出决算6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63万元，支出决算7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以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费用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7万元，支出决算3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实际核定征缴单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9.50万元，支出决算1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5万元，支出决算8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实际核定征缴单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9.9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47.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91.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52万元，支出决算4.20万元，完成预算的5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20万元，支出决算4.20万元，完成预算的58.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68万元，支出决算1.45万元，完成预算的86.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司法行政系统能力提升培训及财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主要用于：2022年及2023年初任公务员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2.36万元，支出决算29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3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9.0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落实经费支出程序，专款专用，基本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部门职能职责范围，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同时，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踏实做好依法治区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与执法监督；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与应诉；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管控特殊人群；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其他司法支出涉密不予公开）。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1709.92万元，执行数170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长安区司法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总体运行良好。

2023年长安区司法局围绕中心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奋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长安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本年度总体运行情况如下：

一是聚焦夯基垒石促提升，法治建设全面深化。

党建引领激活司法为民新动能，全面推行“党建+”工作模式，通过打造“党建+一所一品”“党建+进企优商”“党建+网格”等特色品牌，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全面发力。统筹引领开创依法治区新局面，优化顶层设计，印发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成立西安市长安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质增效书写法治政府新答卷，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积极开展交通领域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提升执法监督的实效性。探索行政复议与应诉“加减乘除”+“点线面体”工作法，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聚焦执法重点环节和重要领域开展“专项+个案”督察。

二是聚焦质效提升促高效，基层治理跨步推进。

矛盾纠纷化解多元联动，建立诉调对接工作室、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行政复议和人民调解衔接机制。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聚焦“两行动、两措施”工作，建成西安市首个区（县）级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出“政府+高校+律所”合作新引擎，填补了区内涉外法律服务供给的空白，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长安法治”力量；夯实“政银”服务基石。推

进司法所建设再上新台阶，坚持“三个一”原则（一月一例会、一会一主题、一会一汇报），常态化开展司法所工作例会制度，为打造“一所一品”保驾护航。

三是聚焦精准普法促发展，普法宣传提档升级。

深化普法理念，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坚持“一月一主题”的普法理念，进一步提升普法质效。强化主题宣传，以“法律六进”为抓手，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宣传，聚焦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助力实现精准普法、生动普法、有效普法、高质量普法。

四是聚焦便民利民促和谐，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统筹推进三大业务融合，按照“前台后厂”模式，打造了“一个中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五个窗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4+x”功能窗口）、N个服务职能（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公证办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功能）”相融合的工作格局，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新提升。

五是聚焦教育监管促平安，特殊人群稳控在位。

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底线，按照“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原则，建立“司法所+网格”管理模式，实现由“管得住”向“矫得好”的转变，确保所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稳控在位。织密特殊人群日常监管防护网，联合区民政局、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单位，成立就业教育基地、公益活动基地，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对本单位2023年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发现在绩效管理管理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管理制度还

应继续完善加强，二是预算编制还需加强，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精确性。

针对以上情况我单位会继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制定出更加适合的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责任，强化制度内容。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精准分配，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已完成	1063.03	1063.03		1047.97	1047.97		—	98.58%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282.36	282.36		291.93	291.93		—	103.39%	—
	任务3	保障基层司法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42.50	42.50		32.81	32.81		—	77.20%	—
	任务4	保障普法宣传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	10.00		4.94	4.94		—	49.40%	—
	任务5	保障律师管理正常开展	已完成	20.00	20.00		17.45	17.45		—	87.25%	—
	任务6	保障社区矫正正常开展	已完成	5.00	5.00		4.24	4.24		—	84.80%	—
	任务7	保障法制政府正常开展	已完成	35.00	35.00		34.97	34.97		—	99.91%	—
	任务8	保障其他司法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0.00	0.00		275.60	275.60		—	—	—
金额合计				1457.89	1457.89		1709.92	1709.92		10	117.29%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有序开展; 目标2: 有效推进法制政府建设, 对政府决策及规定提供法律意见; 目标3: 有效提升全区各行业及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覆盖优势; 目标4: 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 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目标5: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教育措施, 保障社区矫正业务有序开展; 目标6: 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落实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管理。						目标1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4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5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6完成情况: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司法行政单位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覆盖面		100%	99%		20	18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709.92万元	1709.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9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9229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26.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0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09.92	总计	60	1,709.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9.92	1,709.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6.88	1,426.88						
20406	司法	1,426.88	1,426.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6.87	1,056.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81	32.81						
2040605	普法宣传	4.94	4.94						
2040606	律师管理	17.45	17.45						
2040610	社区矫正	4.24	4.24						
2040612	法治建设	34.97	34.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5.60	27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9	14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0	14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6	6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4	76.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1	5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1	5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1	3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0	1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8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3	8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3	82.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9.92	1,339.90	37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6.88	1,056.87	370.01			
20406	司法	1,426.88	1,056.87	37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6.87	1,056.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81		32.81			
2040605	普法宣传	4.94		4.94			
2040606	律师管理	17.45		17.45			
2040610	社区矫正	4.24		4.24			
2040612	法治建设	34.97		34.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5.60		27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9	14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0	14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6	6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4	76.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1	5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1	5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1	3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0	1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8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3	8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3	82.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6.88	1,426.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79	14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31	5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93	8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9.92	1,70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709.92	合计	64	1,709.92	1,709.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9.92	1,339.90	37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6.88	1,056.87	370.01
20406	司法	1,426.88	1,056.87	37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6.87	1,056.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81		32.81
2040605	普法宣传	4.94		4.94
2040606	律师管理	17.45		17.45
2040610	社区矫正	4.24		4.24
2040612	法治建设	34.97		34.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5.60		27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9	14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0	14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6	6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4	76.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1	5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1	5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1	3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0	1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8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3	8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3	82.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0.90	30201	办公费	28.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8.01	30202	印刷费	1.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6	30206	电费	0.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4	30207	邮电费	3.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1.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9.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47.97	公用经费合计					29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52		7.20		7.20	0.32		1.68		
决算数	4.20		4.20		4.20			1.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
 - 普法宣传支出，主要用于在全区开展重点人群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民法律素质，营造全区良好的法治氛围；主要包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
 -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主要用于对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各

项业务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及案卷补贴的发放与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教等工作。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律师及法律服务行业人员素质教育、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的运行和服务；法律顾问的聘用及管理工作。

——社区矫正支出，主要用于对社会危害不大，符合在社区服刑的人员进行社会评估、调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教育及监控工作。